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提名程序：上述候选人的推举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选举的程序：本次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王侃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2、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邱国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18年11月1日